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838號

原告 蔡昀諭

上列原告與台灣福斯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基隆監理站之當事人能力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設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分別以「基隆監理站」、「台灣福斯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然「基隆監理站」為「臺北市區監理所」之內部單位，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、獨立之編制預算及印信之組織體，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組織規程可查，是上開被告既非獨立之機關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基隆監理站之當事人能力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